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R

法人代表：陈昌福

生产地址：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联系方式：安全环保部宗工 0750-839831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有机溶剂类：异丙醇、乙醇（无水）、甲醇、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四氢呋喃、N，N 二甲基甲酰胺、硝基漆稀释剂（天那水）、四氯乙烯、二氯甲烷、溶剂油、三氯乙烯、环己酮、乙二醇单丁醚（防白水）、1，2-二甲苯、正庚烷（白电油）、2-氨基乙醇（铝剥离液）、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乙酸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乳酸乙酯）、电解液（乙二醇）、PGME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NMP（N 甲基吡咯烷酮）、铜剥离液（二乙二醇丁醚）；

铜盐产品类：碱式氯化铜、碱式碳酸铜、硫酸铜、氢氧化铜

规模：设计规模 834m³/天，现执行 500-600 m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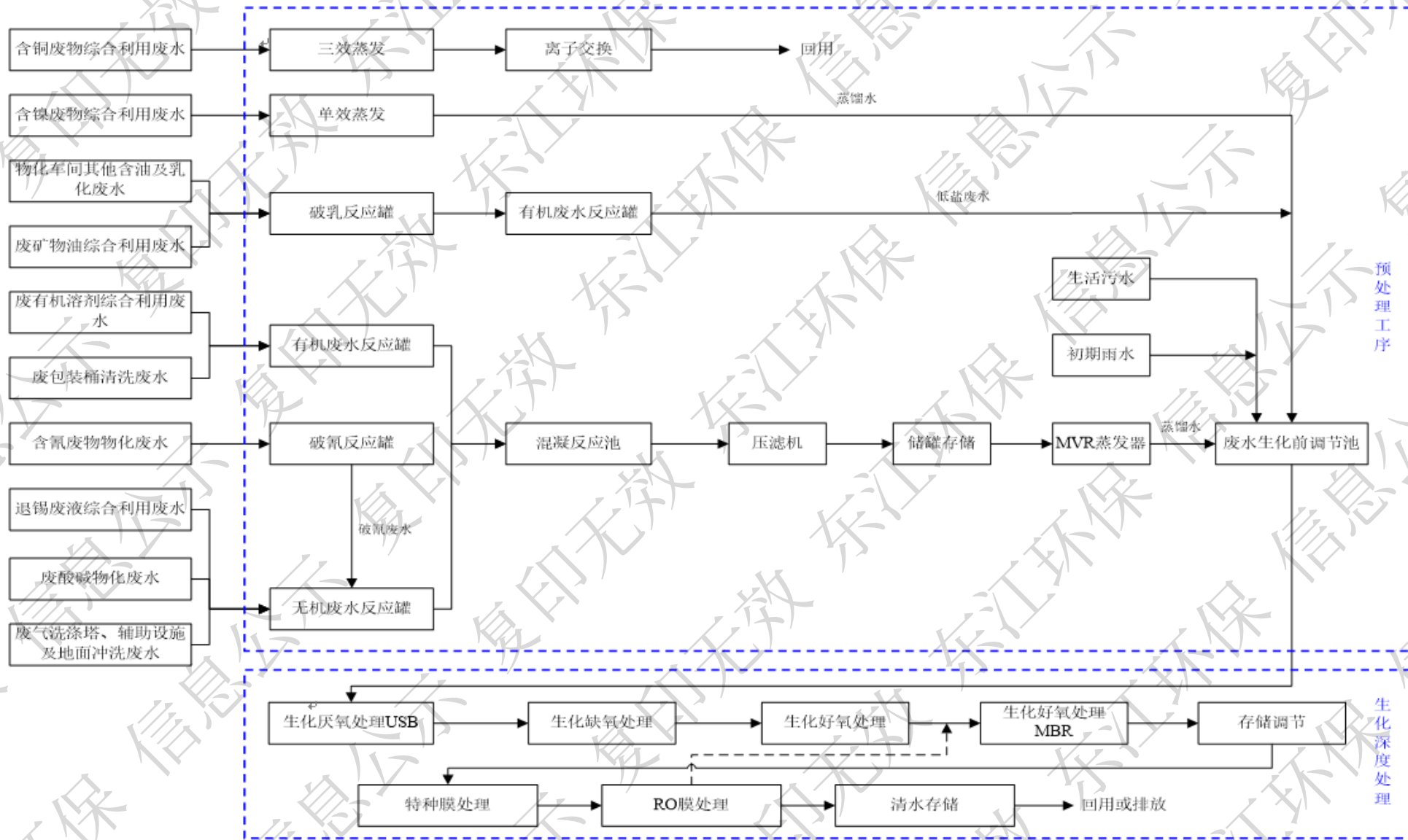
(二) 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总排口			数量：1			排污口编号：WS-15016							位置：		经度	22°35'43.79"	
															纬度	112°49'09.94"	
执行标准：GB 3838/26-2002Ⅲ类标准限值						排放量（吨）			76815.000			其中：达标排放量		76815.000			
												其中：超标排放量		0.000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排放 方式	排放 标准 （毫 克/升）	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吨）		
															合计	其中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pH	间歇 排放	6~9	7.740	7.700	7.580	8.000	6.900	8.200	8.400	8.320	6.250	8.790	7.430	8.610	--	--	--
悬浮物	间歇 排放	--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0.356	0.356	0.0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间歇 排放	4	0.700	0.900	0.700	2.900	0.600	0.700	1.100	1.300	0.700	0.500	1.200	1.800	0.085	0.085	0.000
化学需 氧量	间歇 排放	20	10.00 0	1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	14.000	5.000	5.000	12.000	6.000	0.742	0.742	0.000
石油类	间歇 排放	0.05	0.000	0.05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10	0.010	0.030	0.003	0.003	0.000
动植物 油	间歇 排放	---	0.060	0.060	0.060	0.060	0.040	1.020	0.190	0.000	0.090	0.040	0.040	0.040	0.014	0.014	0.000
挥发酚	间歇 排放	0.005	0.003	0.001	0.004	0.005	0.004	0.002	0.002	0.005	0.001	0.000	0.004	0.003	0.000	0.000	0.000
氰化物	间歇 排放	0.2	0.002	0.004	0.004	0.004	0.058	0.018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0.001	0.000

氨氮	间歇排放	1	0.020	0.020	0.250	0.180	0.060	0.320	0.060	0.270	0.130	0.043	0.038	0.077	0.011	0.011	0.000
氟化物	间歇排放	1	0.050	0.140	0.120	0.450	0.190	0.150	0.210	0.110	0.110	0.120	0.290	0.180	0.014	0.014	0.000
总氮	间歇排放	1	0.160	0.560	0.480	0.300	0.940	0.710	0.300	0.860	0.560	0.300	0.560	0.680	0.043	0.043	0.000
总磷	间歇排放	0.2	0.040	0.140	0.030	0.010	0.010	0.050	0.010	0.050	0.020	0.020	0.070	0.020	0.003	0.003	0.000
硫化物	间歇排放	0.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35	0.005	0.001	0.001	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0.2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04	0.004	0.000
铜	间歇排放	1	0.040	0.033	0.00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06	0.040	0.040	0.003	0.003	0.000
锌	间歇排放	1	0.009	0.004	0.001	0.009	0.009	0.094	0.009	0.011	0.090	0.004	0.009	0.009	0.002	0.002	0.000
汞	间歇排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镉	间歇排放	0.00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六价铬	间歇排放	0.05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00	0.000
砷	间歇排放	0.05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铅	间歇排放	0.05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6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镍	间歇排放	---	0.007	0.020	0.0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0
苯	间歇排放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1	0.001	0.000
甲苯	间歇排放	0.70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1	0.001	0.000

二甲苯	间歇排放	0.50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1	0.001	0.000
噪声（单位：dB A） 每季度测一次	厂界东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58.3 夜间：47.9		昼间：55.5 夜间：44.5		昼间：58.6 夜间：48.2		昼间：56.7 夜间：48.9		-						
	厂界西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57.9 夜间：49.2		昼间：55.1 夜间：41.6		昼间：58.1 夜间：49.2		昼间：57.7 夜间：47.8		-						
	厂界北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58.6 夜间：48.4		昼间 57： 夜间：42.9		昼间：58.9 夜间：48.6		昼间：57.3 夜间：46.8		-						
	厂界南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59.1 夜间：48.6		昼间：54.8 夜间：43.2		昼间：58.9 夜间：48.7		昼间：54 夜间：46.3		-						

（三）工艺流程图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件 1), 排污许可证(附件 2)

(五) 清洁生产评估验收表, 详细见附件 3

(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七) 污泥委托外运及处置服务合同(附件 5)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鹤环审〔2018〕2号

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 325 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现有项目年综合处理、利用各类危险废物 19.85 万吨，年处理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桶 25 万只，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粤环审〔2012〕574 号），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粤环审〔2016〕368 号）；并取得了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0784150716）。

现该公司拟在现有建筑物内通过新增设备和技术改造进行扩建，主要包括：①增加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的处理规模，由现有工程的 2000t/a 扩至 20000t/a，类别增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6 中 900-401-06 子代码；②内部调整含镍废物、含铜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感光材料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的处理规模，调整后，含镍废物处理量 5000t/a、含铜废物处理量 52000t/a、表面处理废物 30000t/a、感光材料废物 5500t/a、染料涂料废物 11000t/a；③进

行含铜废物和含镍废物处理工艺改造。其余危险废物的处理规模、工艺等保持不变。技改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21.65万吨、年处理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桶25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并严格按照《报告书》进一步优化各股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回用工艺。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新增MVR蒸发系统（5t/h）、废水深度处理系统（20t/h）、离子交换膜处理系统（24t/h）各一套。回用于生产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洗、绿化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洗、绿化标准的较严值（回用水中不得检出汞、镉、六价铬、砷、铅、镍、铜、锌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悬浮物、镍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60mg/L、0.02mg/L；总排口不得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砷、铅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技改扩建后,全厂污水排放总量仍控制在549t/d以内。

做好生产区、物料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站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按照《报告书》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氨、硫化氢、甲硫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新增一台360万大卡导热油炉须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一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靠近 325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六)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相关环保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6 吨/年、氮氧化物 1.81 吨/年、VOCs 2.16 吨/年；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 3.30 吨/年、氨氮 ≤ 0.17 吨/年、二氧化硫 ≤ 0.206 吨/年、氮氧化物 ≤ 3.70 吨/年、VOCs ≤ 4.0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规划局、江门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84056831604R001V

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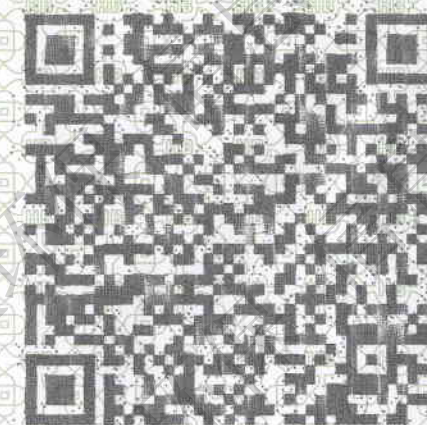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昌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 325 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R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

申请企业名称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企业联系人	周菲	联系电话	15773378633
清洁生产审核起始时间	2017 年 1 月	报告上报时间	2018 年 6 月
认定类型	☒ 评估验收（清洁生产审核） ☐ 验收（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		
组织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旭东能效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意见 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旭东能效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该公司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考察了企业生产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5 年 7 月投产，年处理含铜废液、其他工业废液及工业固体废物 19.85 万吨，废包装桶 25 万只。该公司从 2017 年 1 月起开展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了清洁生产工作小组，建立了培训教育工作机制。 二、该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全面推进了清洁生产工作。经过评估、筛选，确定出 22 个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方案 19 个，中/高费方案 3 个)，已实施所有无/低费方案和增加两套生化废水 RO 膜系统、新增调酸系统酸雾废气处理系统和铜废液处理车间含氨废气处理系统改造等 3 个中/高费方案。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建议 1、完善工艺流程描述、水平衡、能源平衡、物料平衡，核实设备清单； 2、完善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和绩效分析，补充中高费方案实施的证明材料； 3、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要求》完善相关内容和附件； 4、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8年6月29日

专家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行业	签名
马晓鸥	五邑大学	教授级高工	化工/环保	
甄长洪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保	
谢健平	江门益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高工	能源	

注：

1.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结论除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基本结论外，还应包括：

（1）企业概况（技术工艺设备状况，清洁生产领导组织、培训教育工作机制）；

（2）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审核过程及主要做法，审核工作的规范性，通过审核产生的各类方案数以及已实施的方案数，企业投入以及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其他方面的成效等），持续清洁生产要求；

（3）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的等级和水平，以及存在问题简述及整改（或持续实施）建议；

（4）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及等次；

（5）是否通过本轮审核的结论等内容。

2.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结论除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基本结论外，还应包括：

（1）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

（2）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的等级和水平，以及存在问题简述及整改（或持续实施）建议；

（3）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及等次；

（4）是否通过本轮审核的结论等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文件目录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11 月 9 日		
备案编号	440784-2018-073-M		
报送单位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宗廉	经办人	杨旻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DJGF2018122405

甲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表面处理污泥 HW17、含铜污泥 HW22，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业务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表单编号： DJE-RI(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每月接收工业废物（液）的数量可按《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总量的月均量安排，若甲方月转移量增大，则乙方需提前安排接收，确保甲方安全库容。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预付款费用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结清，多退少补。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质量：取样分析确定含量，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保存在甲方，若双方检测的废物铜实际含量绝对误差在 0.5% 以内（含 0.5%）时，以双方检测结果平均值结算；若双方检测结果铜绝对误差超过 0.5% 时，双方共同送公样由广州有色院检测，若广州有色院检测结果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以广州有色院结果结算，若广州有色院结果不在双方检测结果范围内，则以最接近广州有色院结果一方检测结果结算。公样检测费用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公样检测结果误差大的一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5、甲方提供给乙方收运的污泥数量必须达到合同标的的数量的 80% 以上，如合同到期后实际收运数量未能达到标的的数量的 80%，则甲方赔偿乙方 50 万元；如甲方提供的收运数量达到合同标的的数量的 80% 以上，但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收运数量少于合同标的的数量的 80% 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 万元。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合同标的的数量的 80% 时，双方需及时沟通解决。

6、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58-17	2000	袋装	冶炼	附报价单	乙方
2	含铜污泥	397-005-22	4000	袋装	冶炼	附报价单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等信息,乙方应在收运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预付款费用,款到发货,出货后当月结清,多退少补。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GF201812240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飞源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PM-201900254

甲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

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收件人为 宗琪琪，联系电话为 0750-839831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收件人为 杨翠花，联系电话为 0751-692804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泥	900-213-08	2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染料涂料泥饼	264-008-12	292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树脂粉	900-451-13	5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抹布	900-041-49	1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滤芯	900-041-49	5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韶关东江环保焚烧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能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泥	900-213-08	200	桶装	焚烧
2	染料涂料泥饼	264-008-12	292	桶装	焚烧
3	废树脂粉	900-451-13	50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袋装	焚烧
5	废抹布	900-041-49	10	袋装	焚烧
6	废滤芯	900-041-49	5	袋装	焚烧

客户名称（全称）

日期：

